項次	項目及說明	單位	数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11-(5)	儲存冷凍機組設備(碼頭區)	台	1	1,500,000	1,500,000	30HP/ 台
12	廢熱回收設備	式	1	600,000	600,000	
13	中央電腦監控系統	式	1	2,000,000	2,000,000	可監控冷凍機、庫溫、電流、 電壓、耗能 等,且可產生相關報表
14	進貨銷貨存貨生產履歷管理系統	式	1	4,000,000	4,000,000	
	小計(機電及智慧科技設備部份)				29,600,000	
	壹(一)小計				119,692,312	
(=)	間接工程費					
1	材料試驗費	式	1	478,769	478,769	
2	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	式	1	718,154	718,154	est.
3	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	式		718,154	718,154	
4	包商利潤、管理費及保險費	式	1	6,688,406	6,688,406	
5	包商稅金	式	1	6,414,790	6,414,790	
	壹 (二) 小計				15,018,273	
	合計 壹 (一)+壹 (二)				134,710,585	, a
貳	非發包工程費					
	地質鑽探、基地測量及候選綠建 築證書費用	式	1	750,000	750,000	
	工程管理費	式	1	364,822	364,822	
THE STATE OF THE S	空氣污染防制費[0.3(費率)*(發包金額)]	式]	404,132	404,132	2
四	設計監造費	式	1	8,164,000	8,164,000	
	合計(貳)				9,682,954	1
	總 計(壹+貳)				144,393,539	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議會 函

地址: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承辦人:郭奇榮 電話:06-3903947 傳真:06-2971061

電子信箱: chlon@mail. tncc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: 南議建設字第10900120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0120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市府提案(建設第5號案)決

議案乙份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10月15日府農漁字第109124569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府辦理「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」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經費案,所需總經費新台幣891萬4,000元(中央補助款445萬7,000元、市配合款445萬7,000元)乙案,經本會於109年12月1日第3屆第4次定期會決議:同意墊付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本會建設委員會電2020/19/09文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

	小战自为。0亿分,五人人为自									
類別	建設編號 5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(農業局) 府農漁字第1091245699號									
مد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辦理「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」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經費案,所需總經費									
案	新台幣891萬4,000元(中央補助款445萬7,000元、市配合款									
由	445萬7,000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									
	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1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									
	i義。									
	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年10月13日漁四字第 1091265407號函辦理。									
	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、6									
	款,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									
	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									
	出。									
	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									
説	(一)所需總經費新台幣891萬4,000元(中央補助款445萬									
	7,000元、市配合款445萬7,000元),因未及納入本									
明	府110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									
,	行墊付。									
	(二)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「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									
	籌中心」之委託工程設計及監造。									
	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09年10月15日第46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									
	過。									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									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									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									

農業局

「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 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興建」工程 經費墊付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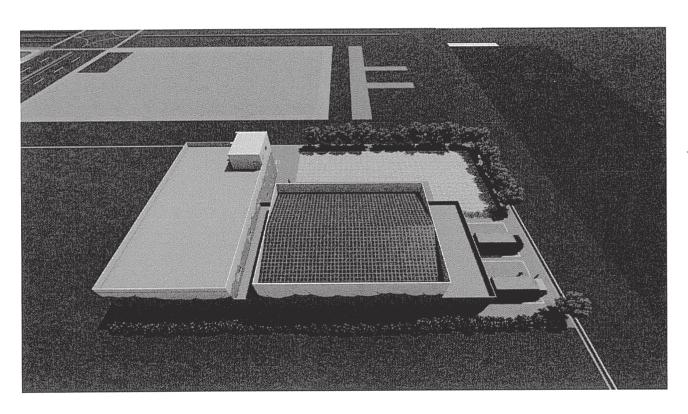
110年4月

計畫摘要:

臺南市是臺灣重要的漁貨產地,惟目前在地水產加工多數為小型加工廠,無法處理龐大漁產冷藏保鮮,致只能送往嘉義及高雄的加工廠,增加漁民負擔。將軍漁港因具優良港灣條件,近年隨著漁業環境變遷,漸轉型為多元化觀光休閒漁港,加上水產加工產業也已朝向從生產、加工到物流一體化的趨勢。

有鑑於此,本府規劃於將軍漁港區(將軍區山子腳段 3535-48 地號)建置符合 HACCP 及 GHP 規範的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,並導入智慧科技 技術,以達成產銷體系一體化,生產、加工及運銷三贏的局面,且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方式,塑造政府與民間合作典範,創造漁業新的發展機會。

第一階段以「智慧水產示範基地」為發展願景,利用本中心預定地面積 1.72 公頃之 1/4 部分土地(0.43 公頃),興建主體建物:含加工廠(2 層計 490 坪)、 冷凍倉庫(單層 245 坪)及停車運作空間所需建築設備,並建置冷凍設備及智慧 科技設備(含中央電腦監控系統及生產履歷管理系統)。



廠區西南向鳥瞰示意圖

經費說明:

項目		農委會	地方政府	人出	/# ++
		漁業署	配合款	合計	備註
(-)	興建工程費	67, 543, 000	67, 937, 000	135, 480, 000	本次墊付金 額
(=)	設計監造費(含地質鑽探、基地測量及候選綠建築證書費用)	4, 457, 000	4, 457, 000		業經貴會 109年12月 9日南議建 設字第 1090012041 號函同意墊 付在案
合計		72, 000, 000	72, 394, 000	144, 394, 000	

擬解決問題:

冀於將軍漁港區(將軍區山子腳段 3535-48 地號)建置符合 HACCP 及 GHP 規範的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,並導入智慧科技技術,以達成產銷體系一體化,生產、加工及運銷三贏的局面,且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方式,塑造政府與民間合作典範,創造漁業新的發展機會。

工作項目:

- 1.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「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-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興建工程」設計監造之委託技術服務。(已於110年3月25日決標)
- 2. 辦理「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-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興建工程」 之工程發包。

預期效益:

興建建物主體及建置部分設備,基地面積 0.43 公頃,後續招商委由民間廠商營運,目標量設定以廠商投資能力為優先考量,處理水產目標量設為每年 4,300 公頓,並預留 20%冷凍倉儲空間(150 個棧板),以短期收納調節市場過多產量,達到大宗水產產銷平衡。

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43號

提案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15 類別建設編號 (農業局) 府農工字1100514863號 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「110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經費新台幣180萬元 (中央補助款80 萬元、市配合款100萬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 由 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 轉正,敬請審議。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4月8日農企國字第 1100012432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、6 款,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 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出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所需總經費400萬元(中央補助款300萬元、市配合款 說 100萬元),其中180萬元(中央補助款80萬元、市配 明 合款100萬元),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,為 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(二)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 與為強化產業發展空間規劃研擬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計畫等相關工作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20日第48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辦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 法 審 查 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 意 見 大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 決 議

正 本

檔號: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承辦人: 簡銘錦

電話: (02)2381-2991 傳真: (02)2331-0341

電子信箱: jean_chien@mail.coa.g

ov. tw

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:農企國字第11000124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茲核定本(110)年度「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

計畫」,請即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,請即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各項農 地資源空間規劃等工作。

二、本計畫補充說明如下:

- (一)計畫編號:110農再-2.1.3-1.2-企-001(Z)。
- (二)本計畫各項補助內容,詳如核定計畫書(附件1)。
- (三)本計畫經費請以撙節原則運用,並請依規定透列預算,於申請撥付經費時,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,始得撥付;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,應俟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,始得撥付。
- (四)本(110)年度經費除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 澎湖縣等5市(縣)外,其餘市(縣)均採2次撥付,爰請依經 費撥付明細表(附件2)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後,逕送 本會辦理撥款事官。
- (五)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,請於每月10日前至本會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(農委會官網/主題網站/第4頁: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)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

臺南市政府 110/04/09 1100457829 行數,俾利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;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。

- (六)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,另請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,依規定期限於110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,並至上開系統填報會計報告及繳回賸餘經費,不得申請展延經費。至其他有關經費支存、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憑證保存等,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依計畫聘(僱)之人員(含臨時人員),請務必從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相關業務推動,倘臨時人員有出差請領差旅費必要者,請參照本會100年3月31日農會字第1000117784號函(附件3),以契約方式明定並核實報支。
- (八)本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,應依預算法第62-1 條規定,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 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- (九)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 第9點規定,租賃未附帶駕駛及油料之特定車輛,每月租 用日數達18日以上者,或未達18日,而該特定車輛於非約 定使用日期無須或未交還出租人者,於租約期間每輛平均 月租金不得超過1萬元(小客車標準)。是以,有編列車輛 租金之市(縣)政府,請依上開規定辦理,並以每個月租金 不得超過1萬元為原則。
- (十)110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,屆時如經刪減 或凍結,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。 三、本計畫核定後,相關辦理事項如下:
 - (一)針對須辦理委外勞務採購作業之市(縣)政府,請於4月底 前完成招標作業。
 - (二)本會前於本(110)年1月19日函請各市(縣)政府成立「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推動小組」,並於2月底前提報小組名單, 請尚未提報之市(縣)政府於4月15日前函報本會。